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邑

陳正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告訴人陳冠邑告訴被告陳正議過失傷害案件，及告訴人陳正議告訴被告陳冠邑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認被告陳冠邑、陳正議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陳冠邑、陳正議均具狀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7頁、第49頁），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均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四、末查，被告陳冠邑已與告訴人陳正議就民事賠償事宜達成調解，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52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51頁），倘如被告陳冠邑日後未遵期履行，

01 告訴人陳正議亦得持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筆錄作為  
02 執行名義，對被告陳冠邑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陳冠邑  
03 當應依照上開調解筆錄記載之內容，確實履行，切勿自誤，  
04 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楊雅惠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9057號

19 被 告 陳冠邑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臺南市安定區港口里10鄰港口338  
21 號  
22 居臺南市○○區○○里00鄰○○路○  
23 段000巷000弄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陳正議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里0鄰○○街00  
27 巷0號  
28 居臺南市○○區○○里00鄰○○街○  
29 段000巷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等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正議於民國113年5月16日7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安定區台19線由南往北方向  
06 行駛，行經該路段西港大橋燈桿401276前，本應注意兩車並  
07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不得在道路上蛇  
08 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向右偏行駛，適陳冠邑沿同向自  
09 右後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亦  
10 疏未注意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而貿  
11 然自右側超越，致兩車發生擦撞並人車倒地，陳正議因而受  
12 有右側第四至七肋骨骨折、右側尺骨鷹嘴粉碎性骨折、右側  
13 拇趾粉碎性骨折、右側下顎骨及顴骨閉鎖性骨折、頸椎第六  
14 節骨折等傷害，陳冠邑則受有雙手肘及雙手挫擦傷、右手一  
15 公分開放性傷口、下背挫擦傷、雙膝挫擦傷、左足挫擦傷等  
16 傷害。

17 二、案經陳正議、陳冠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  
18 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 告訴人兼被告陳冠邑於警詢時之供述。

22 (二) 告訴人兼被告陳正議於警詢時之供述。

23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

24 (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25 鑑定意見書、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

26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1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8 罰金。